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4118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泓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N1A758T

法定代表人：陈锡权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16号三楼357室（集中办公区）

我局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大黄杨旧石场的地块现场露天堆放两堆物料（一堆约20000吨，一堆约3000吨），均属于固体废物，堆放现场有黄色水体渗出，通过地表径流流入西侧天然小水渠内。你公司涉嫌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固体废物流失、渗漏。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9月26日、11月12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限期清理通知、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4年9月25日、9月26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

察) 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水字〔2024〕第155号), 2024年10月29日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SY-2410048-001、SY-2410048-002、SY-2410048-003), 证明你单位存在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固体物流失、渗漏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固体物流失、渗漏的行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 陈先生、朱先生 联系电话: 0756-5310818

